绍兴市区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市区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提升城市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管理规定。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以及省委十四届全会精神，更好地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呼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以“规范有序、总量控制、品质优异、文化彰显”为导向，积极构建绍兴市区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现代治理体系，使户外广告设置更加科学化、法制化、规范化，全力提升绍兴城市形象，打造绍兴“国际范”金名片。

二、总体要求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越城区、柯桥区和上虞区行政区域内城市建成区、镇建成区以及各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内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设置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二）规划编制**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部门共同编制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经绍兴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设置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要求。

各区人民政府应根据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编制户外广告专项规划，对城市重要区域、重要道路及其他有必要编制户外广告详细规划设计的区域进行详细规划设计编制。

**（三）设置原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设置应当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安全美观、融合协调、严格控制、节能环保、规范用字的原则。户外广告设置形式、体量、色彩等要素应与城市区域规划功能相适应，与城市区块人文特色相结合，与城市景观和周边环境相协调，重点保障公益宣传，体现绍兴历史文化与风貌特色。

三、具体内容

**（一）部门职责**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区大型户外广告审批，牵头协调相关管理工作，对违反城市容貌标准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的查处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大中型户外广告固定设施的规划许可和监督管理，协同做好户外广告设置指引规划编制工作。

公安、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广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人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属地职责**

各区人民政府履行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的属地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本辖区内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三）行政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1.审批方式。**大型户外广告审批按“一件事”办理模式，采取“一窗受理、部门联动”的方式，由受理部门根据申请内容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

举办文化、旅游、体育、公益活动或者商品交易会、展销会、开业庆典等节会活动需要设置临时性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者应当在活动举办前提出许可申请。

**2.审批期限。**受理部门应当自受理大型户外广告许可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因特殊原因，无法在期限内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及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的理由。

临时性大型户外广告的申请，行政许可部门应当在受理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并明确设置期限及撤收要求。

**3.逾期处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按照许可期限设置，期限届满需延续的，设置者应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逾期未申请延续或延续申请未获批准的,设置者应当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恢复原状。

**（四）设置规定**

**1.户外广告设置。**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指引规划和设置技术规范，不得有下列情形：

（1）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

（2）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使用的；

（3）妨碍生产或者人民生活，损害市容市貌的；

（4）在国家机关、文化教育场所、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的建筑控制地带，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设置的；

（5）在危房或可能危及建（构）筑物和设施安全的位置设置的；

（6）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2.招牌设置。**应当符合招牌设置技术规范，并符合下列要求：

（1）招牌原则上实行“一店一招”，仅限于标明本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地址、标识;

（2）在建（构）筑物外立面设置的招牌，应当与建（构）筑物本身及相邻招牌的高度、形式、造型、规格、色彩等相协调；

（3）多个单位共用一个场所或者一个建筑物内有多个单位的，招牌设置应当符合该场所、建筑物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的统一要求；

（4）招牌设置应安全、美观，与城市容貌及周围环境相协调，并应注重昼夜景观需要，符合节能与生态环保的要求；

（5）招牌设置属同一形式多处设置的，倡导统一规格、材质,古城内招牌材质宜以不锈钢、铝合金为主，历史文化街区内的招牌宜以木质牌匾为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管理要求**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者应当做好户外广告和招牌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保持其整洁、完好；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腐蚀、陈旧的，应当及时修复。有公共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者要及时拆除或修缮。

对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及广告内容的违法行为，由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查处。

四、工作要求

户外广告管理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对于优化人居环境、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有着重要意义。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精心组织、密切配合，认真抓好政策措施的落实。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工作的牵头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五、名词解释

（一）户外广告，是指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场地等载体设置的户外商业广告及公益宣传广告。

（二）招牌，是指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在其办公或者经营场所设置的，标示其名称、字号、商号、标识的标牌、匾额等户外设施。

（三）大型户外广告，是指广告单面面积大于等于10平方米或者广告任一边长大于等于4米的独立式户外广告设施。

本规定自2021年X月X日起施行，原《绍兴市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若干规定（试行）》（绍政发〔2010〕21号）同时废止。